

证券代码：600178 股票简称：东安动力 编号：临 2020—035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在东安动力监事会办公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张跃华监事因公未能出席，委托孙毅监事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女士主持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.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
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.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
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